



(公司簡介、營運目標、願景等)

## 貳、計畫內容

### 一、營運計畫執行情況

(簡要說明前次營運計畫內容、執行情況與進度、未來營運規劃)

### 二、市場分析

(自前次申請後，目標市場的變化、新的市場趨勢與機會、對文化藝術發展之影響?)

### 三、創新性說明

#### ● 公司技術、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

(如：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品、服務、創作、型態、組織、方式、營運、技術、產銷流程、市場流通、文化輸出、文化資產保存等方面之有形或無形之活動，具創新性及發展性?自前次申請後有什麼進展?)

#### ● 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

(如：解決或改善文創產業存在之產製、營運、技術、服務或市場問題，或是預期成果具前瞻性、獨創性、實用性、藝術成就或文化特色，具有領先帶動產業之影響。)

### 四、實施方法

#### ● 開發之產品、勞務或服務，具市場化之潛力

(如：說明公司產品、勞務、內容、創作或服務市場化的推動進展，營運策略與實施方法的調整規劃，實施方法是否將其市場化，或是助於文化內容加值應用。)

## 參、人力配置

(團隊成員異動狀況，請介紹新加入成員之學經歷、專長、創業經驗、主責業務內容等)

## 肆、資金運用

(請說明公司收益與資金運用情形、對於外部資金投入之運用規劃)

## 伍、其他

(如提供符合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項目之證明文件、相關獲獎事項等)

註1：曾核定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，營運計畫須以再次申請時公司營運情況為主，並說明前後申請之差別。

註2：本營運計畫格式僅供參考，申請公司可自行修正。